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潘召集人慧玲	紀錄	江映葳
出席人員	簡副召集人菲莉、余協作委員霖、宋協作委員修德、李協作委員文富、汪協作委員履維、林協作委員永豐、林協作委員信志、林協作委員琬琪、俞協作委員克維、洪協作委員儷瑜、范協作委員信賢、張協作委員嘉育、陳協作委員佩英、程協作委員金保、楊協作委員秀菁、廖協作委員年淼、廖協作委員錦文、蔡協作委員志偉、蕭協作委員奕志、謝協作委員佩蓉、藍協作委員偉瑩、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郭司長伯臣、許高級管理師雅芬、鄭科長凱仁、蕭專案管理師文君、陳科員家慶、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賴科長羿帆、李專員雅莉、國教署高中組邱商借教師宇捷		
請假人員	卯協作委員靜儒、周協作委員弘偉、周協作委員淑卿、周協作委員惠民、姜協作委員秀珠、徐協作委員振邦、林副執行秘書淑敏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張專案助理瑋靜、江專案助理映葳、張專案助理子安、陳專案助理姿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

決定：洽悉。

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名單。

決定：洽悉。

三、試行計畫旨在搭建溝通對話平臺，促進溝通對話，倡議「信任」、「傾聽」、「分享」及「相互支持」的核心價值，提供各單位之間、內部與外部人員之間不同觀點的激盪，藉此產生互補作用，使國家課程相關政策規劃兼顧周延性及可行性，促進跨系統的連結，其核心理念如下：

- (一)藉由「匯聚群智眾志」進行系統思考，進而達到前瞻創新；
- (二)藉由「強化系統連結」進行團隊共創，進而達到自主共好；
- (三)藉由「累積成功經驗」進行永續精進，促使問題獲得解決。

決定：洽悉。

四、簡要導讀試行計畫。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試行計畫：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或部長指定)，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任務主要在依照協作流程，適時提出「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並針對「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提供諮詢意見予相關單位參考。

擬辦：基於前述跨系統協作核心理念的落實，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各1人，擬由協作委員相互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為利用本次會議線上平臺功能提名，並投票決議。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決議：最高票為潘協作委員慧玲，次高為簡協作委員菲莉，故召集人及主席由潘協作委員慧玲擔任，副召集人由簡協作委員菲莉擔任。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的專業支持系統，以及協作委員的參與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試行計畫：

一、為提升跨系統協作品質及效能，得依需要設立下列工作小組，提供各議題工作圈所需專業支持：

- (一)「議題設定組」：除協作委員及各單位主動提案以外，為從國家高度系統思考「跨系統協作議題」，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及以「研發與落實課程綱要」為主軸的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提

之對策提要，若涉及跨系統協作需求者，可列為議題設定之參考。此外，必要時，得辦理開放空間論壇或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座談會。

(二)「研究發展組」：提高議題跨系統協作品質，建立更成熟的跨系統協作模式，持續研發精進協作流程、「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與「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蒐集證據，協助跨系統協作機制的檢討、精進，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出版專刊等，以擴大推廣、分享，擴散跨系統協作的影響力，促進典範的轉移。

(三)「專業培力組」：參與跨系統協作人員需專業培力，在協作的專業能力與態度上，給予足夠的增能，培養開放的心智模式、系統思考、多元的意識層次、理性溝通對話、決策可能限制及資源有限性等，提供系統性、持續性地培訓課程。為維繫協作委員及議題工作圈成員的動能與持續的專業成長，於學年度開始的時候，針對協作委員規劃辦理共識營，並適時辦理跨系統增能工作坊，建立各系統同仁相互信任及合作情誼，凝聚對跨系統協作的共同願景。

二、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必要時並得依需求，另行增邀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協助。

擬 辦：

一、上述工作組參與之協作委員，擬均涵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員、教育部相關單位專業文官、學者專家三類，以參加意願和人數均衡為原則。

二、經 8 月 12 日完成之跨系統協作專業支持系統協作委員參與意願調查表統計，各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提請討論確認。

決 議：討論通過各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如下：

一、議題設定組：李文富委員、林信志委員、姜秀珠委員、范信賢委員、徐振邦委員、張嘉育委員、陳佩英委員、楊秀菁委員、潘慧玲委員、蕭奕志委員、藍偉瑩委員，共 11 員。

二、研究發展組：卯靜儒委員、余 霖委員、宋修德委員、周淑卿委員、林永豐委員、俞克維委員、洪儷瑜委員、謝佩蓉委員，共 8 員。

三、專業培力組：汪履維委員、周弘偉委員、周惠民委員、林琬琪委員、程金保委員、廖年淼委員、廖錦文委員、蔡志偉委員、簡菲莉委員，共 9 員。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之年度優先協作議題設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流程圖」，本次聯席會議為議題設定階段。其流程為：

(一)蒐集協作議題：由協作委員或各單位主動提案，或視需要辦理開放空間論壇，蒐集各界對跨系統協作議題的關心焦點，做為議題設定之參考，並建立與社會溝通的管道，惟應妥善規劃開放空間論壇議程及參加人選。

(二)評估效益及優先順序：提出「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邀請主政單位說明該議題政策背景、執行情形及跨系統協作需求，並經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決議之。

(三)完成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二、協作議題建議書業 110 年 8 月 6 日於「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首長及協作委員共識營」進行初步討論，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並邀請各相關單位對話，共同評估效益及優先順序，後續完成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三、為完善「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之內涵，專辦會前經線上初步調查各議題有意願參與委員之名單，提請確認。

擬 辦：

一、經協作委員共識營針對優先協作議題討論後，於第一次聯席會議確認「110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後續由「課推專辦」安排向部長或次長專案報告，並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協作委員代表(含

提案委員)共同參與，由部長或次長裁示決定年度優先跨系統協作議題，以及各議題主政、協辦單位，可視需要專案簽陳部次長核定。

二、經核定後，則進入議題前置規劃與協作階段。

決議：

一、建議每一議題由協作委員擔任主提案人，與主政單位及專辦共同再次研商，再提送部次長。

二、經討論四個議題主提案人如下：

(一)資料驅動決策治理跨系統協作機制與運作：由李文富委員協助。

(二)後疫情課綱深化科技領導與數位學習：由陳佩英委員與洪儷瑜委員列為共同提案人。

(三)深化學校課綱實踐與教師社群動能之地方支持系統：由林信志委員與范信賢委員列為共同提案人。

(四)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討與修調：由汪履維委員協助。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定期召開時間，以及110學年度重要活動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試行計畫：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或部長指定)，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任務主要在依照協作流程，適時提出「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並針對「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提供諮詢意見予相關單位參考。

二、為促動協作影響、培力課綱探究與協作知能，並且凝聚協作共識，創造分享與深度對話的協作文化，規劃110學年度重要的相關活動，邀請委員參與。說明如下：

(一)協作委員共識營：透過跨系統協作機制的定位與運作、經課程設計和講師引導，與空間建立連結、建立非語言共感與信

任感，建構共同經驗、卻保有工作或角色上的主體性，團隊協力合作建立共好願景。

(二)跨系統協作增能營：確定協作議題前置規劃及工作圈即將展開跨系統協作之際，辦理為期兩天的跨系統增能工作坊，透過深度對話及團隊互動，建立相互信任及合作情誼，凝聚跨系統協作的共同願景，讓各議題工作圈成員能協力同行，順利完成跨系統協作任務。

(三)協作成果研討會：展現議題工作圈跨系統協作成果，累積成功經驗，以轉化為未來持續協作的動能；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縱向跨層級對話，使協作成果進一步深化，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四)專刊：新課綱雖已上路，課程與教學的落實，仍有賴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各系統連結，需長期透過平臺協作與對話，使人力與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課程更是不斷發展歷程，需有永續發展機制，藉由多元參與平臺、擴大社會參與，結合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者專業與經驗，不斷研發、試驗、檢討與回饋，持續累積每一次的課程研修與推動經驗。

擬 辦：

- 一、為能夠支援協作委員各項工作安排以及聯席會議之順利召開，以利協作委員能夠參與之，專辦事先調查委員時間後，預先研訂一季一次的會議時間會議固定召開時間，並請協作委員先預留未來一年參與會議時間。
- 二、確認 110 學年度重要活動與行事曆。

決 議：

- 一、目前調查各時段能出席人數，以星期一與星期五能出席人數最多，建議以星期一上午、下午，以及星期五上午三個時段，依據確切時間作新的表單調查，再行確認會議召開日期。
- 二、建議五月會議召開時間避開 5 月 2 日勞動節休假，以及 5 月 9 日母親節假期，避免交通不易影響委員出席意願，可以順延調查日期為 5 月 9 日(星期一)，及 5 月 13 日(五)。

三、 110 學年度重要活動與行事曆請委員預先控留時間，俾利未來活動出席，重要活動時間預計規劃如下：

(一) 12/10-11：與國教院及相關組織合辦論壇。

(二) 1/23-24：辦理增能培力工作坊，預計於日月潭教師會館。

(三) 8/5-6：成果發表與協作共識營。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32 分。